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5年12月8日第9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11月8日第9屆第6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9日第10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11月20日第10屆第40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11月25日第10屆第6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12月7日第11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年12月19日第11屆6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5條之2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行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2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3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6條及第8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及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4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5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於執行本績效評估作業時，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

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 6 條（評估程序）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 7 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行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 8 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行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行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 9 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 10 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行應於年報中揭露當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行若由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 11 條（揭露方式）

本行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 12 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